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9〕144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元谋县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交回财政后继续使用申请书》及财政审批意见，现从你单位交回财政的存量资金（元财农〔2018〕54号文2018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户建房贷款省级贴息资金）中盘活22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2018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户建房贷款财政贴息，请列入年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7·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收入”，且必须在当年支出完毕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4日印发
